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债券代码：127109

债券简称：电化转债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C305 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干江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79,598,1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14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208 人，代表股份 13,784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9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5,813,4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51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3,784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9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9,500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651%；反对票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34%；弃权票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215%。

2、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9,500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651%；反对票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34%；弃权票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215%。

3、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9,47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560%；反对票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261%；弃权票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3,661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1070%；反对票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5296%；弃权票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3634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9,492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623%；

反对票 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97%；弃权票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3,679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2361%；反对票 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4004%；弃权票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3634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9,491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618%；反对票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87%；弃权票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95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9,48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84%；弃权票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208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8,68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6747%；反对票 8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3060%；弃权票 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93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8,69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6763%；反对票 8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3044%；弃权票 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93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8,692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6761%；反对票 8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3046%；弃权票 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董亚杰、宋炫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